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正文.....	5
一、问题 1.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	5
二、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01F20150813-35号

致：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文件号为22146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2022年11月13日，本所针对《第一轮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由于主板注册制的实施，本所律师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2月24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8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96 号《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本所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双高”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8%、85.05%、84.64%。发行人已制定“双高”产品压降计划，计划实施后“双高”产品规模将逐年下降，预计 2027 年发行人“双高”产品的产量占比、收入占比将下降至 40%以下。

请发行人说明监督压降计划实施的相关部门与监督方式；压降计划中对现有“双高”产品产能的处置方式，未来是否存在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双高”产品的可能性，如何保障压降计划的顺利实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压降计划实施的具体计划及实施措施；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督促发行人实施“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承诺；
3. 取得并查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发行人压降计划列入其日常监管计划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产线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拆掉“双高”产品部分产线或设备的具体计划。

核查结果：

（一）监督压降计划实施的相关部门与监督方式

发行人将通过公司内部严格实施与督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和严格督促执行、外部主管部门监管等方式，全力推动“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实施及压降目标实现，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部门严格实施，公司治理层面充分督导

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将在核心管理层统筹下，各业务部门互相协同，严格实施压降计划。具体而言，公司计划与项目管理部门对公司生产项目的立项、实施情况进行整体把关，确保公司在不新增“双高”项目建设的同时，压降计划所规划的募投、拟建等非“双高”项目如期开展；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计划中充分考虑“双高”产品压降目标，在制定年度生产目标时以压降后的产量为生产上限并将其分解至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在生产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压降后的产量目标组织生产；公司技术与研发及生产部门积极推进压降计划中非“双高”产品的技术优化及产业化实践；公司市场营销部门根据压降后的产量及时调整销售计划，并积极开展非“双高”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加强“双高”产品产销的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公司压降计划的实施效果。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压降计划实施情况，通过要求管理层定期提交压降计划实施进展报告等方式，积极督导公司压降计划有效推进。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严格督促发行人落实压降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及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已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组织实施。如因压降计划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导致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双欣化工、乔玉华将对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相应影响。

3. 外部主管单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已将发行人压降计划列入其日常监管计划

在发行人内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层面以外，发行人外部主管部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已将发行人压降计划列入其日常监管计划，后续将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和月调度、日常检查等监管手段，确保公司压降计划落实到位。外部主管部门监督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压降目标的实施效果。此外，保荐机构亦将充分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压降计划，督促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投向“双高”项目。

（二）压降计划中对现有“双高”产品产能的处置方式，未来是否存在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双高”产品的可能性，如何保障压降计划的顺利实施

1. 压降计划中对现有“双高”产品产能的处置方式，未来是否存在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双高”产品的可能性

公司将通过拆掉现有部分“双高”产品产线或设备的方式，切实处置和压降“双高”产品产能。同时，随着压降计划实施完成，公司亦将及时办理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审批变更手续。以上举措保证了公司“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有效实施，未来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双高”产品的可能性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1）电石产品

公司目前电石生产线包括 12 台密闭式电石炉，合计年产能 87 万吨。公司部分电石炉已较为陈旧，基于压降计划中公司 2027 年电石年产量在目前 87 万吨年产能的基础上压降至 70 万吨以下的目标，公司后续将拆掉两台 2011 年建成、年产能为 6.36 万吨/台的电石炉，从而将电石年产能降低 12.72 万吨至约 74 万吨。同时结合停工检修等合理因素，公司将在电石产能显著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电石实际产量，从而确保达到压降计划目标，拆掉两台电石炉后未来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电石产品的可能性较低。

（2）聚乙烯醇产品

公司目前聚乙烯醇生产线中包括 12 条醇解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13 万吨。基于压降计划中公司 2027 年聚乙烯醇年产量在目前 13 万吨年产能的基础上压降至 11 万吨以下的目标，公司后续将拆掉两条 2011 年建成、年产能为 1 万吨/条的醇解生产线，从而将聚乙烯醇年产能降至 11 万吨。经过上述处置方式，公司未来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聚乙烯醇产品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对现有“双高”产品产能进行处置，以达到压降计划中有关压降“双高”产品产量的目标，未来利用现有产能超量生产“双高”产品的可能性较低。

2. 如何保障压降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未来将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实施的最新“双高”产品名录，综合采用包括上述产能处置方式在内的各类措施，推进实施压降计划。

公司将综合采取前述内部管理部门贯彻及公司治理督导相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和严格督促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外部监督等措施，切实保障压降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压降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压降计划的实施进展。随着压降计划实施完成，公司亦将及时办理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变更手续。

二、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和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7 家；乔玉华之弟乔玉文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1% 股份，在多家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和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乔玉文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乔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乔玉文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开展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工商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乔玉文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公示系统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通过访谈了解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和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乔玉文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1. 双欣化工、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乌海双欣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浦瑞芬	煤基活性炭生产、销售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双欣煤炭	煤炭购销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纳户沟煤炭	煤炭生产、销售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润物天津	未实际经营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昌吉铁斯克	未实际经营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宏基亿泰	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天然气、重烃（轻烃、混合烃）销售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天誉煤炭	煤炭生产、销售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天裕工贸	煤炭生产、销售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中欣环保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双欣电力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鄂尔多斯市荣鸿盛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鸿盛锐”）	液化天然气经营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安特尔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融信达	对外投资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双欣资源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股东，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洪湖聚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洪湖聚利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洪湖聚融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双欣大酒店	餐饮、住宿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惠容农牧	未实际经营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德运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 务	双欣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鄂托克旗欣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通贸易”）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鄂尔多斯市欣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顺贸易”）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程舶商贸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祥华商贸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宁夏金海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海顺”）	润滑油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北京飞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度”）	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佳和物业	物业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运维商贸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琼宇工贸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鄂尔多斯市欣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晟源”）	未实际经营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二连运维	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内蒙古新通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通路”）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洪湖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湖聚鑫”）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洪湖聚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湖聚焱”）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洪湖聚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湖聚磊”）	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北京源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阖”）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准格尔旗千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秋煤炭”）	煤炭及制品销售	乔玉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上表中润物天津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洪湖聚鑫、洪湖聚焱和洪湖聚磊均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乔玉华控制的正方工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煤炭的销售。

注 3：2023 年 9 月，双欣化工将其持有的纳户沟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苏海丰。

2. 乔玉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期后，乔玉文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述主体从事业务的相关情况

主营业务类别	包括主体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未实际经营	4家（润物天津、昌吉铁斯克、欣晟源、惠容农牧）	否
股权、证券投资、持股平台类	12家（乌海双欣、安特尔、融信达、双欣资源、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新通路、北京源阖、洪湖聚鑫、洪湖聚焱、洪湖聚磊）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聚乙烯醇（PVA）上下游产业链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股权、证券投资
煤炭及制品类	11家（双欣煤炭、纳户沟煤炭、天誉煤炭、天裕工贸、欣通贸易、欣顺贸易、程舶商贸、祥华商贸、运维商贸、琼宇工贸、千秋煤炭）	左述主体主要从事原煤及原煤粗加工后的精煤、中煤、煤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工类	4家（浦瑞芬、宏基亿泰、荣鸿盛锐、宁夏金海顺）	①浦瑞芬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生产、销售； ②荣鸿盛锐和宏基亿泰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③宁夏金海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的销售； 左述主体虽然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及/或销售，但活性炭、液化天然气、润滑油等与发行人从事的聚乙烯醇（PVA）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主要用途、产品功能、技术路线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电力类	1家（双欣电力）	双欣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双欣电力都存在外销蒸汽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产品、业务的重合
其他类	6家（北京飞度、二连运维、中欣环保、佳和物业、双欣大酒店、德运物流）	左述主体主要从事运输、物业管理、酒店等非化工行业，其中二连运维主要从事木材进口贸易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双欣电力主要从事电力供应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外销蒸汽业务的情形。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蒸汽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项下的“同业”范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外销蒸汽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0.3%，占比均极低，蒸汽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且该业务收入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业”范畴，因此，双欣电力从事蒸汽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蒸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也非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直接能源为蒸汽、电，公司通过外购煤炭，采取热电联产模式产出生产所需的蒸汽和电。发行人热电站产出蒸汽后，蒸汽仅作为能源动力用于聚乙烯醇等产品的物料加热、精馏提纯、反应控制等，其本身并不直接参与反应过程，亦非生产工艺的产出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蒸汽，主要系在蒸汽产出量多于生产需求时对外销售，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效益。公司深耕聚乙烯醇产业链，未来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向 PVA 下游高附加值方向延伸，也将继续不断开发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高端专用料、特种 PVA 及下游产品，推动向高品质、多品种、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蒸汽业务亦非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综上，报告期内，除双欣电力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双欣电力虽然均存在外销蒸汽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外销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均未超过 0.3%，占比极低，外销蒸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蒸汽作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兴辉

经办律师： 王华瑛

王华瑛

经办律师： 张鼎城

张鼎城

2023年 11 月 7 日